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

黃宏進系友培育優秀人才獎助金運用辦法

113.06.18.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12.10.25.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10.05.19.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6.01.04.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努力向上、敦品勵學及培育優秀人才，並提升在校生的就業力、發揮本系畢業的執業會計師之社會影響力，特設置「黃宏進系友培育優秀人才獎助金運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獎助金來源：系友捐贈。
- 第三條 運用範圍：
一、 獎助優秀學生。
二、 補助培育優秀人才活動經費。
- 第四條 優秀學生獎助原則如下：
一、 名額及金額：大學部一至四年級每班一名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二、 申請資格：
（一）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（二） 品學兼優。
（三） 清寒或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三、 申請文件：
（一） 申請表。
（二）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（三）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及郵局儲簿影本。
（四） 清寒證明（若無清寒證明者，導師須於推薦意見欄內敘明）。
四、 申請方法：由本系公告，符合申請資格者備妥申請文件向本系系辦公室申請，經本系獎學金會議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五、 申請時間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經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本系碩士班且註冊在學者，於碩一上學期頒發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畢生)，經甄試或考試入學考取下列大學商管類研究所(含碩士班)者，於每年本系學士班畢業撥穗典禮時頒發獎學金。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正取國立臺灣大學或政治大學者，頒發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。
- 二、 正取國立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或臺北大學者，頒發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正取上述國立大學非商管類研究所(含碩士班)者，本項獎學金之核發，另由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審議之。

上述同年度正取多間研究所(含碩士班)僅得擇一頒發。

第七條 培育優秀人才活動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 本系畢業之執業會計師與本系在校生之交流活動。
- 二、 執業會計師間之交流活動。

本項經費補助經系主任同意後動支，並於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